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020年版）

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方面

（一）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司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七）违反《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商事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八）违反《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商事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广告监管方面

（九）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一）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或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以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二 ）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三）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电子商务监管方面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更新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六）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质量监管方面

（十八）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计量监管方面

（二十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三）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四）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标准化监管方面

（二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二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制定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七、认证认可监管方面

（二十九）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一）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八、化妆品监管方面

（三十二）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三）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四）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五）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有关化妆品标识中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六）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1.8毫米；或者注册商标外的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汉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九、知识产权监管方面

（三十七）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第六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规定，经责令停止销售后停止销售的。